

固原市农牧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固原市农牧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3 号）和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8〕61 号）、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固政办发〔2018〕36 号）、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通知》等文件要求编制而成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信息公开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“固原市人民政府”网（<http://www.nxg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固原市农牧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固原市古雁西路（邮编：756000；联系电话：0954-2032591；传真：0954-2930359；邮箱：gynmj591@126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分工协作。2018 年，固原市农牧局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严格落实党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度，由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

(室)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推进、工作落实和检查督促等工作，办公室设置1名专职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，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的组织、协调、汇总和日常业务信息更新发布等工作。

(二)明确工作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固原市农牧局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协调配合、通力协作”，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共同配合推进，形成责任明确、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。

(三)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。在制定出台《固原市农牧局党务（政务）公开制度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舆情回应制度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、发布协调制度、统计制度、年度报告制度、评议考核制度、投诉举报办理制度、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补充制度，不断规范和严格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(四)加强安排部署，严格督察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议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专题研究部署阶段性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，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；加强监督检查，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、时间关，严格保密审查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

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同时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，确保政务公开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，同时，通过电视、电子屏及公开栏等形式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公开。2018年，主动公开信息175条。其中，通过固原市政府网在机构职能、部门规章、部门动态、通知公告、部门预决算、权力清单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农产品质量等信息等栏目中公开信息88条，通过“六盘农情”编发农情信息81期共81条。

(二)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18年，市农牧局在政府网站上对产业概况、农业科技、病虫测报、农事指导、农机补贴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部门预决算、农业供给侧改革等领域信息重点及时进行更新公开，共计50条，一是加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编发《固原市农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》12期，通过宁夏农业信息网、政府网站及时发布，方便群众了解所关注的热点信息。二是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30条，及时公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及三公经费等说明，向社会及单位内部公开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。三是加快农牧业部门业务动态信息公开速度，公开部门动态30条，通过及时公开农牧业的进展情况，为全市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度市农牧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四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固原市农牧局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媒体，开展微博、微信政民互动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，关注民生热点，2018年，“固原农牧”政务微博主动发布微博1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六盘农情”每月适时主动公开农情信息，共81条。通过“12345”便民服务平台受理督办件5件，及时回复群众诉求，保障群众利益。

（五）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政协、人大议案涉及农牧业的均已办理销号，并且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2018年，市农牧局未以市政府、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面向社会政策性文件，故不存在需要政策解读的情况。

三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2018年市农牧局通过不断努力，认真落实了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的“规定动作”，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一是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；二是为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的服务方面有待完善；三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。

四、下一步计划与打算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业务学习和交流，并通过向其他部门（单位）学习好的工作方法和经验，充实公开内容，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建设长效工作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市农牧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农牧业工作的特点，积极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，及时、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。总结经验做法，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。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健全信息公开培训长效机制，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升专业素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三是高度重视涉密信息安全工作。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，加大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防御技能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系数。

固原市农牧局

2019年1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固原市农牧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固原市农牧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75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5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5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88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81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5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5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0
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0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